（上接B042版）

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公安机关的处罚。

根据萍乡市公安局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威源民爆六六一厂近五年来，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未受到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高安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威源民爆七〇九厂自设立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漏缴、抗缴、拖欠任何应缴费用或争议，亦未受到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威源龙狮守法证明

根据丰城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威源龙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3）宏安民爆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宏安民爆自2014年2月设立以来，在我省辖区内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经营销售活动，不存在违反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规定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业绩承诺

问题十：预案披露，本次业绩承诺净利润需扣除公司追加投资或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节省的财务费用。请补充披露：（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和公司的共同产品及报告期内各自销售额，二者的共同客户及报告期内的各自销售额；（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产品和客户整合计划，是否存在生产和销售向标的资产倾斜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3）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是否计入业绩承诺范围，公司追加投资或募集资金投入扣除仅限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和公司的共同产品及报告期内各自销售额，二者的共同客户及报告期内的各自销售额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和国泰集团的共同产品及报告期内各自销售额

（1）威源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威源龙狮、参股子公司威安爆破和萍乡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源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威源龙狮（持股51%）						
乳化炸药	3,845.24	100.00	4,840.42	100.00	7,124.78	100.00
小计	3,845.24	100.00	4,840.42	100.00	7,124.78	100.00
威源民爆的参股子公司威安民爆（持股40%）						
爆破工程	435.01	100.00	331.66	100.00	145.10	100.00
小计	435.01	100.00	331.66	100.00	145.10	100.00
威源民爆的参股子公司萍乡民爆（持股34%）						
乳化炸药	1,089.30	85.33	1245.89	85.32	1,129.60	83.67
改性铵油炸药	32.49	2.54	8.77	0.60	8.13	0.60
管索系列	146.84	11.50	174.96	11.98	199.02	14.74
小计	1,268.63	99.37	1,429.62	97.90	1,336.75	99.01

（2）江铜民爆

江铜民爆产品为混装乳化炸药，国泰集团与江铜民爆不存在共同产品。

（3）国泰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化炸药	18,325.11	58.58	26,399.94	57.22	26,927.61	56.59
改性铵油炸药	3,411.89	10.91	5,732.89	12.43	9,045.59	19.01
爆破工程	3,093.76	9.89	5,034.94	10.91	2,572.66	5.41
主营业务收入	31,280.57	100.00	46,139.59	100.00	47,582.77	100.00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和国泰集团的共同客户及报告期内各自销售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铜民爆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73.57	100.00	20,131.45	100.00	11,372.88	100.00
小计	13,173.57	100.00	20,131.45	100.00	11,372.88	100.00
威源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威源龙狮（持股51%）						
江西鑫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20.64	0.43	–	–
贵州黔西县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1.76	0.86	–	–
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31.11	3.41	33.79	0.70	5.38	0.08
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97	3.35	50.79	1.05	266.81	3.75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3,180.41	82.73	4,689.47	96.89	6,806.98	95.6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53	0.22	–	–	–	–
云浮市恒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2.91	1.12	–	–	–	–
广东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13.33	0.35	–	–	–	–
福建省奕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8	0.36	–	–	–	–
小计	3,519.04	91.54	4,836.45	99.93	7,079.17	99.44
威源民爆的参股子公司威安爆破（持股40%）						
新余市渝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9	0.03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蒙华铁路MHTJ－32标段项目经理部	173.72	5.82	162.46	5.28	–	–
小计	173.72	5.82	163.36	5.31	–	–
威源民爆的参股子公司萍乡民爆（持股34%）						
–	–	–	–	–	–	–
小计	–	–	–	–	–	–
国泰集团						
新余市渝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71	0.02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蒙华铁路MHTJ－32标段项目经理部	429.22	1.37	653.78	1.42	–	–
江西鑫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23	0.01	52.94	0.11	91.43	0.19
贵州黔西县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5	0.08	100.87	0.22	181.92	0.38
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37.6	0.44	173.05	0.38	49.73	0.10
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	–	1,009.80	2.19	2,260.98	4.75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18,176.18	58.11	15,232.95	33.01	15,734.32	33.0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09	0.60	–	–	272.01	0.57
云浮市恒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6.98	0.15	–	–	–	–
广东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47.84	0.15	–	–	–	–
福建省奕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4	0.01	–	–	–	–
小计	19,060.93	60.94	17,223.39	37.33	18,590.39	39.07

注：占比为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自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产品和客户整合计划，是否存在生产和销售向标的资产倾斜以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为江铜民爆及威源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威源龙狮（持股51%）、参股子公司威安爆破（持股40%）和萍乡民爆（持股34%）。

江铜民爆为唯一的客户江铜股份德兴铜矿销售混装乳化炸药并提供爆破服务，同时江铜民爆也是江铜股份德兴铜矿唯一的混装乳化炸药及爆破服务供应商，国泰集团未取得混装乳化炸药生产许可，不能从事混装乳化炸药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国泰集团与江铜民爆的产品及客户整合计划。

公司与威源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威源龙狮共同的产品为乳化炸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威源龙狮51%股权，在产品生产方面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不存在产品整合计划，仍然按照工信部批准的品种及产能在各生产厂点进行生产。（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威源龙狮51%股权，从国资管理的角度，不存在向其销售倾斜的动机；（2）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商业逻辑角度，威源龙狮仍然以覆盖其传统运输半径内的用户为主，各生产场点仍然按照各自的销售半径及区域，各自的传统用户进行销售，公司与威源龙狮客户不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与威源民爆的参股子公司威安爆破共同的产品为爆破工程，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同客户的销售额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0、163.36万元、173.72 万元，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安爆破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仅为40%，从国资管理的角度，不存在向其销售倾斜的动机，公司不存在与其产品和客户的整合计划。

萍乡民爆为民爆器材的流通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商业逻辑角度，萍乡民爆仍然以覆盖其传统运输半径内的用户为主，公司与萍乡民爆客户不存在整合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萍乡民爆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仅为34%，从国资管理的角度，不存在向其销售倾斜的动机，公司不存在与其产品和客户的整合计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和国泰集团不存在产品及客户的整合计划，不存在国泰集团生产和销售向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倾斜以完成业绩承诺的计划。

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是否计入业绩承诺范围，公司追加投资或募集资金投入扣除仅限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协议所称业绩承诺对象的“净利润”是指业绩承诺对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国泰集团追加投资或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业绩承诺对象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根据交易双方签署业绩承诺协议时的理解，协议中“节省的财务费用”已经包含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即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中不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应在考核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指标时予以扣除。

针对上述事项，交易对方民爆投资已出具相关声明予以确认。

综上，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中不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应在考核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指标时予以扣除是合理的。

问题十一：预案披露，中煤绿洋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报告期内基本无收入，净利润为负，请补充披露中煤绿洋的评估方法及合理性，并结合中煤绿洋的业务情况说明收购该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煤绿洋的评估方法及合理性

中煤绿洋仅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中煤绿洋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施工，报告期内基本无收入，主要资产为绿化苗木，其中绝大部分还处于培育期，故评估师判断在现阶段该公司未来期望收益和所承担的风险无法用货币衡量，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没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中煤绿洋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也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该企业资产清晰，且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是具备合理性的。

二、结合中煤绿洋的业务情况说明收购该标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民爆生产企业周边需要较大面积的安全防护用地，不能存在永久性建筑物，故必须通过种植苗木等方式维持安全防护用地不被侵占，中煤绿洋从事园林绿化业务，对威源民爆维护安全距离防护起到了一定作用，故本次收购将中煤绿洋纳入了收购范围，具备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对中煤绿洋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

问题十二：预案披露，威源龙狮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970.55万元、179.23万元和571.3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请补充披露：（1）威源龙狮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2）结合上述业绩波动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择合理性和审慎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威源龙狮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威源龙狮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是由于2016年净利润较低所致。2016年威源龙狮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受威源龙狮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江西丰城发电厂2016年“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影响，威源龙狮按当地政府统一要求暂停生产1个月，进行全市范围内工业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查；（2）受煤炭、钢铁等行业“去产能”影响，2016年民爆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量及价格均有所下降。受上述两项因素综合影响，威源龙狮销售收入由2015年的7,124.78万元，下降到2016年的4,840.42万元，降幅为32.06%。而固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降幅相对较小，导致威源龙狮的净利润由2015年的970.55万元下降至2016年的179.23万元，降幅为81.53%。

随着2017年以来民爆市场的好转，威源龙狮的销售已逐步恢复，2017年1-8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3,845.24万元、571.33万元。

二、结合上述业绩波动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择合理性和审慎性

本次评估分析了工业炸药的市场行情，考虑目前全国经济稳步、健康地发展，煤炭、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相关产业形势趋好，带动民爆行业业绩企稳回暖，国家在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基础建设方面持续投入，将拉动对民爆物品的国内市场需求，预计未来工业炸药的市场需求量将会稳中有增。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省的民爆市场格局更趋稳定，有利于工业炸药价格继续保持稳定。基于以上考虑，在预测销售收入时，在2017年基础上逐年微幅递增进行预测。

威源龙狮有多年的炸药生产经验，自2014年以来该公司根据工信部颁布的《民爆技术进步指导意见》，开始陆续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至2016年改造基本完成，该公司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自动化程度高，乳化炸药生产线处于达标水平，目前生产工艺成熟，材料、工时耗用稳定，管理较为规范，生产成本稳定，评估师以近两年企业的历史成本作为本次评估的预测基础，并且在此基础的上考虑材料价格、人均工资报酬的上涨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合理审慎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参数选取的是合理、审慎的。

四、其他

问题十三：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安民爆4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但威源民爆持有威安爆破40%的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请补充披露上述不同会计处理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宏安民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威安爆破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安民爆40%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同样持有威安爆破40%股权未纳入合并范围。其原因主要是基于公司对宏安民爆及威安爆破控制权的判断。

公司持有宏安民爆4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权判断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一”相关部分。

公司持有威安爆破40%未纳入合并报表，控制权判断分析如下：

1、威安爆破股东构成情况：威源民爆对威安爆破出资200万元，占比40%；章程出资150万元，占比30%；分宜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占比15%；黄昌柳出资75万元，占比15%。威源民爆虽然是威安爆破第一大股东，但其他三个股东持股比例相对集中，第二大股东与任意的其他股东只要构成一致行动人，出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都将超过威源民爆。因此，从股东构成情况分析，威源民爆不构成对威安爆破的实际控制。

公司虽然对宏安民爆同样也持有40%的股权，但宏安民爆其他11个股东股权比例相对分散，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15.18%，另外10个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达10%。两者股东构成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2、董事会席位构成分析：威安爆破共设董事席位5名，其中：威源民爆占董事席位2名，其他股东占董事席位合计3名。从威安爆破董事席位的构成分析，威源民爆在董事会表决权中虽然能够形成重大影响，但并不能形成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交易完成后，基于以上控制权分析，公司与威源民爆将形成对宏安民爆的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将宏安民爆纳入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将威安爆破纳入合并范围及将宏安民爆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临079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业绩承诺中“节省的财务费用”是否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进行了明确。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及“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及相关信息。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威源民爆/（六）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及相关信息”、“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江铜民爆/（六）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及相关信息”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威源民爆/（七）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公司/（3）宏安民爆/①基本情况”。

3、对威源龙狮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说明。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威源民爆/（七）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分公司/（1）威源龙狮/④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补充披露了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威源民爆/（八）威源民爆主要财务状况/ 4、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江铜民爆/（八）江铜民爆主要财务状况/ 4、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

5、结合宏安民爆的客户情况，说明了宏安民爆在民爆品流通半径内的竞争力和渠道稳定性。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五）主要客户情况/（1）威源民爆”。

6、结合江铜民爆的采购商品类别，说明了江西铜业既为江铜民爆唯一客户，又是江铜民爆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更新了相关数据。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六）主要供应商情况/（2）江铜民爆”。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临080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正在筹划涉及国泰集团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泰集团；股票代码：603977）自2017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年临050号）。

经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年临061号），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8月24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年临063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二个月内复牌，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年临066号），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12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6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1,535,499.0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705,499.06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60%；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30,00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47%。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合肥市自主创新奖补资金	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政办秘〔2016〕65号
2	企业岗位补贴	171,120.00	与收益相关	合人社秘〔2016〕194号
3	省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计〔2017〕19号
4	2016年度促进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306,4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5	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6	安徽名牌产品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7	支持行业标准建设奖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8	数字化车间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9	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10	安徽省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11	新认定为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12	新认定为安徽省质量奖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13	安徽省百强民营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14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15	发明专利（实审）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2016〕28号
16	研发项目经费	43,1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机械产品数控化创新研发及应用”合作协议
17	六自由度关节型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发改产业〔2017〕803号
18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25,419.00	与收益相关	合政〔2016〕36号
19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皖经信财务〔2017〕155号
20	数字化车间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经信财务〔2017〕155号
21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经信财务〔2017〕155号
22	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经信财务〔2017〕155号
23	肥西创新领军人才奖励-单位部分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人才〔2017〕3号
24	研发补助	61,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政〔2017〕52号
25	2016年度税收特别贡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6	增值税软件退税（2017年1-11月）	4,494,960.06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合计		11,535,499.06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4,494,960.06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5,210,539.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9,705,499.06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1,83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规定分期摊销转入公司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7-06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雅达”）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郭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接受调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信雅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华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郭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郭华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根据既定战略推动各项业务正常进行。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689,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关于股票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通知。天房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解除质押。天房集团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同时将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止，天房集团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天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5,689,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天房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共有13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总数的4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8%。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7-10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存量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8）。2017年12月11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329,166.67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第68次工作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内容：“鉴于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决定取消第十七届发审委第68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配股审核文件的审核。”

目前，公司正按照证监会发审委相关要求积极准备补充材料，后续亦将根据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7-06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1,487,003.50元（未经审计），已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017年10月	1,070,869.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上海海得控制自动化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税务9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017年10月	41,733.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市经信局	2016年度企业参展奖励	2017年10月	150,000.00	桐经信服【2017】132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4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市财政局	桐乡市2017年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	2017年10月	42,000.00	桐科【2017】31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017年11月	12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2]133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2]106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科委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017年11月	60,000.00	《2012年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闵府发[2012]19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科委	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2017年11月	2,400.00	《2016年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闵府发[2016]15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外，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